

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 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）（配合大新福德祠遷移）案」暨「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大新福德祠遷移）案」

決議：本案依本府民政局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授民宗字第 1100301148 號函敘明大新福德祠之遷移係配合第 15 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整體開發所需，如未遷移將造成交通瓶頸影響地方發展，符合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第 9 點規定土地使用變更情形特殊者，爰同意免辦理回饋事宜，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府於 111 年 6 月 9 日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(配合宗柏企業有限公司擴廠)案」及「擬定臺中市大雅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宗柏企業有限公司擴廠)細部計畫案」

決議：本次提會討論內容除依下列事項修正外，其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：

- 一、細部計畫調整內容，廣兼道改劃設為道路用地，西北側劃設至少 4 公尺寬的綠地用地(如示意圖 1)，其餘照本次提會方案通過。

- 二、本案公共設施之用地捐贈，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變更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，同意改採代金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南側出口處應維持交通視線暢通，細部計畫零星工業區除至少退縮至道路用地延伸線，出口處參照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檢討建築退讓(如示意圖 2)。
- 四、公共設施興闢不得設置實體圍牆，並得採具透視、隔離功能之複層式植栽，申請人應提送整體規劃送本府建設局審查通過後，自行開闢維護管理及無償供公共使用，並納入協議書規範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，增訂零星工業區臨綠地用地應至少退縮 0.5 公尺建築。

執行情形：刻依紀錄修正計畫書圖，主要計畫將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案：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-機關用地(豐-機 21) 公共設施多目標臨時使用案

決議：本案原則同意豐-機 21 作豐原高商學生宿舍臨時使用，臨時使用年限為 5 年，屆期倘有延長使用年限需求，再依規提會審議。請本府教育局後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。

執行情形：由本府教育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向用地主管機關(本市交通事件裁決處)申請使用。

※以上為第 133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三、討論（審議）提案：詳如后附提案單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(配合鼎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案」及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鼎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細部計畫案」

第二案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干城商業地區）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

第三案：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）案」暨「擬定臺中港特定區計畫【乙種工業區（供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）】細部計畫案」再提會討論案